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及应付租金：183,032.4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1、目前，因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相关案件，并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相关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公司对恒丰银行主张的所谓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毫不知情；
 -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收到对相关争议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的任何提议或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从未对相关争议担保事项进行过任何审议，亦未就此作出过任何决议；
 - 4、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法律行动，以恒丰银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为被告，提起确认相关《保证合同》无效之诉或针对该等案件提起反诉，并要求上述单位及个人赔偿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涉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涉及本金或应付租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鲁0203民初3002号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租赁合同纠纷	1,435.93	尚未开庭
2	(2018)冀0104民初2448号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96.48	尚未开庭
3	(2018)鲁民初7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40,000	尚未开庭
4	(2018)鲁民初7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尚未开庭
5	(2018)鲁民初7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尚未开庭
6	(2018)鲁民初77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尚未开庭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原告，再由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给被告山东中技，被告山东中技向原告支付租金，租金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金额为 4,619,768.72 元。目前，尚余 3 期租金 13,859,306.16 元未付。为此，原告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山东中技向原告支付租金 13,859,306.16 元，期末购买价款 500,000 元；

(2) 判令被告山东中技以 14,359,306.16 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迟延支付天数，以逾期利率千分之一/日为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3) 判令被告山东中技支付违约金 1,435,930.62 元；

(4) 判令被告山东中技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0,000 元；

(5) 判令被告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颜静刚、被告梁秀红对上述 (3)、(4)、(5)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与被告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河北金租购买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桩基生产设备并回租给其使用，租金总额为 88,807,858.8 元，租期为三年，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技桩业支付了前九期租金，自 2018

年2月4日起未能如约支付第十期租金；2018年3月1日，河北金租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河北金租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项下全部主债权及相应从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上述被告主张主债权及从债权。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2,201,964.70元及违约金(自法院立案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第十期租金的违约金162,814.40元(自2018年2月4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共计22,364,779.1元，扣除保证金640万元后诉讼请求数额共计15,964,779.10元；

(3)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至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2月8日和2017年2月9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向原告借款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借款年利率7%。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原被告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中技集团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其他被告也没有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技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亿元，贷款利息12,907,829.86元(暂计至2018年5月20日，共计412,907,829.86元，以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直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中技集团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825,815.66元；

(3) 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四)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中技集团向原告借款 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 7%。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原被告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中技集团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其他被告也没有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技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 亿元，贷款利息 12,906,428.23 元（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共计 412,906,428.23 元，以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直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中技集团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825,812.86 元；

(3) 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五)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向原告借款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 7%。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原被告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上海盈浩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其他被告也没有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盈浩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 亿元，贷款利息 16,133,908.27 元（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共计 516,133,908.27 元，以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直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上海盈浩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1,032,267.82 元；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上海盈浩向原告借款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 7%。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原被告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上海盈浩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其他被告也没有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盈浩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 亿元，贷款利息

16,020,607.37 元（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共计 516,020,607.37 元，以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直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上海盈浩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1,032,041.52 元；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三、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公司对恒丰银行主张的所谓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毫不知情。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收到对相关争议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的任何提议或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从未对相关争议担保事项进行过任何审议，亦未就此作出过任何决议。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法律行动，以恒丰银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及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为被告，提起确认相关《保证合同》无效之诉或针对该等案件提起反诉，并要求上述单位及个人赔偿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相关案件，并根据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